

選課 Q & A

	Q	A
1	英文系一年級必修課「大一英文」可以用英檢成績優異申請免修嗎？	不行！ 「大一英文」是英文系必修課程，不適用本校英檢成績優異抵免之規定。
2	英文系的課程有擋修嗎？	英文系的 所有必修課都有擋修 大四生不擋修 (1) 擋修成績：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或未修，無法續修下學期課程。 (2) 口說類、作文類、文學類的進階修課： (I)英語會話→英語口語表達→英語演講； (II)英作文(一)→英作文(二)→英作文(三)； (III)英國文學(一)→英國文學(二)。 如：選課時若有 <u>擋修的課程成績未達標準</u> ，不能續修後續的進階課程， 例如： (i)「英語會話」下學期未通過，不能修「英語口語表達」上學期。 (ii)「文學作品讀法」上學期未通過，不能修「文學作品讀法」下學期。 (iii)「英國文學(一)」下學期未通過，不能修「英國文學(二)」上學期。
3	大二同學可以修大三的必修課程嗎？	不行！ 英文系必修課僅限當年級同學修，低年級不得修高年級的必修課程。
4	系上的口說類、作文類的小班課可以換班嗎？	不行！
5	英文系的必修課人數已滿可以選英文系全英班的必修課嗎？	不行！ 英文系的必修課只能選英文系開的課程，否則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6	英文系可以選英文系全英班的選修課做為系內選修嗎？	可以。 修英文系全英班的選修課只有 6 學分可列系內選修，多的學分算系外選修。

選課 Q & A

	Q	A
7	系上必修課人數已滿，可以加簽嗎？	可以！ 開學的 加簽時段 線上申請。 加簽時間依教務處公告。 惟小班課會視各班的人數酌予加簽。
8	選修課可以加簽嗎？	不行。 選修課有人數限制，人數已滿就不能加簽。
9	通識核心課程「中國語文能力表達」何時修？	本系安排在一年級下學期，若有衝堂，可以選其他系。
10	英文系的畢業門檻沒通過，有補救方法嗎？	英文系同學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，可於大四下學期修「高級英文」做為替代課程(不列入畢業學分)。「 進修英文 」非本系畢業門檻的替代課程。 修課同學於下學期開學前一週持相關英文檢定的成績單(或證書)找系助理登記，審核通過系上統一將選課名單給註課中心代選。 未參加過英文檢定相關考試，不得修「高級英文」。
11	日間部同學可以選進學班課程嗎？	僅限大四生、延修生可以跨學制選進學班課程，請於加簽時段線上申請。
12	第二外語如何加簽？	請洽要加簽之語文的各系助理。
13	通識核心課程如何加簽？	參考通識核心中心的公告。
14	體育課如何加簽？	參考體育處的公告。
15	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」課程如何加簽？	開學第一週上課前向任課教官確認上課地點並辦理加簽。
16	教育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生如何選英文系的必修課程？	請於加退選時選課。 碩／博生的跨學制選課請在加退選的加簽時間線上申請。
17	非英文系同學可選英文系課程嗎？	不行。 選課系統上註明「限本系生」只有英文系同學可修，外系不可修。 輔系、雙主修生則不在此限。

選課 Q & A

	Q	A
18	每學期最少要修多少學分？	日間部：一、二、三年級，最少修 10 學分。四年級最少修 9 學分。一年級至多 27 學分，其餘年級至多均為 25 學分。 進修學士班：一、二、三年級，最少修 10 學分。四年級最少修 9 學分。 超修規定：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、經核准加修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者及應屆畢業生。
19	同一課程重覆修 2 次，會不會算 2 次的學分？	不會，同一課程重覆修 2 次，只會算 1 次學分的畢業學分。
20	系必修的課程上學期被當，可以修 2 次下學期嗎？	不行。 上學期的課被當，就重修上學期，不能修 2 次下學期的課。
21	系選修、通識核心的學分修超過畢業學分的規定，可以列為系外選修嗎？	可以。 多修的系選修、通識核心的學分可列入系外選修學分。
22	輔系、雙主修的學分，可以列為系外選修嗎？	不行！ 具有輔系、雙主修身份所修的課程學分僅能算是輔系、雙主修的學分，不能重複算到系外選修。 若放棄輔系、雙主修身份，所修的學分才能列入系外選修學分。
23	111 學年度(含)前入學的同學，重修「英國文學(一)、英國文學(二)、美國文學」學分數不足，該如何補足學分？	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的同學，重修「英國文學(一)、英國文學(二)、美國文學」學分數不足，補修指定的選修課來替代。替代的選修課就不能再列入系內選修。 例如： (1) 重修「英國文學(一)」上、下學期各 2 學分，仍不足 2 學分，可修「小說選讀」2 學分來補足，這 2 學分就不能再列入系內選修。 (2) 重修「英國文學(一)」上學期 2 學分，仍不足 1 學分，可修「小說選讀」來補「英國文學(一)」1 學分，另 1 學分就列入系內選修。

選課 Q & A

	Q	A
24	111 學年度（含）前入學學生，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（一）」、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（一）/護理（一）」，重補修要怎麼修？	參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網頁 http://www.core.tku.edu.tw/Front/class/class5/Page.aspx?id=tKxmYBdZRyw= 。
25	英文系修第二外語的規定為何？	英文學系修第二外語規定： 日間部：「外國語文學門」（Q 群）開設之其他外文課程，共 8 學分，可選擇「西班牙文、法文、德文、日文、俄文」等五種語言。 (1)上、下學期要修同一個語言。 (2)二年可選擇修一種或二種語言。 例如： (i) 第一年修「西班牙文(一)」上下學期，共 4 學分＋第二年修「法文(一)」上下學期，共 4 學分。 (ii) 第一年修「日文(一)」上下學期，共 4 學分＋第二年修「日文(二)」上下學期，共 4 學分。 進學班：大一、大二修「日文(一)、日文(二)」，共 8 學分

114.07.21 更新